

科室：工伤保险科

事项名称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计算
受理条件	未达到退休年龄或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工伤职工，伤残等级为5到10级，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服务渠道	1. 经办大厅（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电话：0313-2182808） 2. 网站（ http://rsj.zjk.gov.cn/zjkwb/ ）
申报材料	1. 授权介质（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 2. 单位为工伤职工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3. 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 4. 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 5. 社会化发放表。 6. 一寸免冠照片2张。
经办流程	【网上流程】 1. 提交：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 2.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3. 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大厅流程】 1. 填单：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 2. 提交：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3. 受理：窗口柜员受理审核； 4.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5. 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结果反馈	无
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15个工作日）